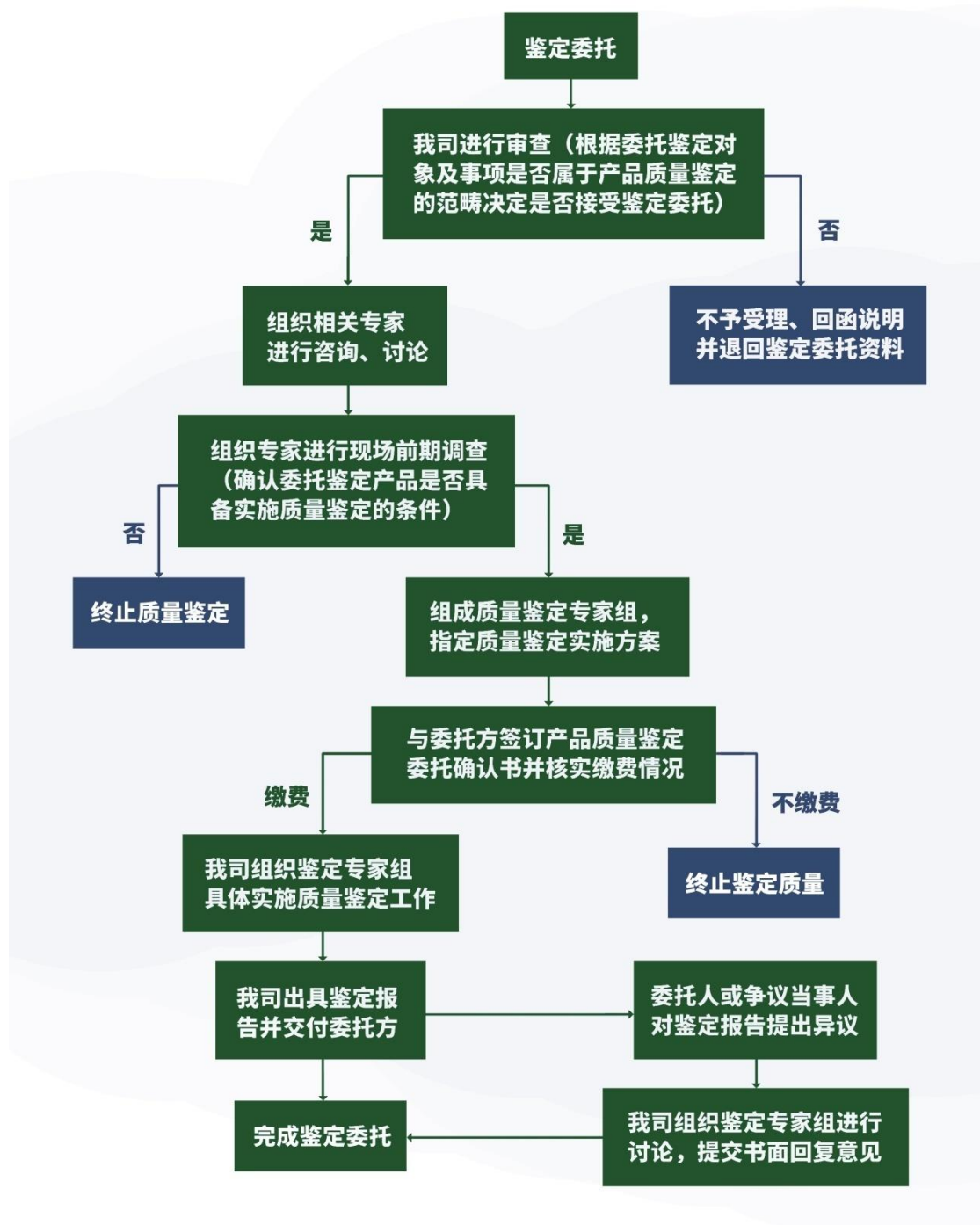


产品质量鉴定流程



一、申请人资格要求:

1. 司法机关;
2. 仲裁机构;
3.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;
4. 处理产品质量纠纷的有关社会团体;
5. 产品质量争议双方当事人。

二、申请人提出产品质量鉴定申请，申请质量鉴定应有书面委托书及提供鉴定产 品的相关资料。

三、承办人员在确定申请人资格符合规定后，申请鉴定人与鉴定组织单位签订《产 品质量鉴定委托书》 。

四、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组织三名以上（单数）的专家，组成质量鉴定专家组， 具体实施质量鉴定工作。由专家组负责制定实施方案，独立进行质量鉴定， 出具产品质量鉴定报告。

五、申请人及质量争议双方当事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应的条件，对不予配合， 拒不提供必要条件，使质量鉴定无法进行的，应当终止质量鉴定。

六、申请人或者质量争议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对质量鉴定报告有异议的，应当在 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鉴定组织单位提出。

七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将各有关鉴定材料归档。